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碧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9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碧珠於民國113年6月4日8時4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遵向（即由西往東方向）沿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○○號側車道行駛（下稱甲車道；至於對向由東往西方向、沿建物門牌雙號側車道則稱乙車道）。嗣於同日8時42分許，行經和平街62號某蔬果行對面時，先逆向橫越乙車道並臨停在該蔬果行前（其未下車），緊接著於同日8時44分許，又騎乘A車從該蔬果行前起駛，並逆向橫越乙車道進入甲車道。後於同日8時45分許，蔡碧珠騎乘A車甫經過和平街與同街54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且遵守道路交通標線指示行駛，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，況依當時天候佳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等現場客觀環境及其個人身心狀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並貿然往左逆向斜穿進入乙車道行駛，以致旋與當時正遵向在乙車道直行、由告訴人許素華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發生擦撞，導致許素華除人車倒地外，並因此受有身體右側第3-4肋骨骨折、頭部鈍傷等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而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
03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5 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
06 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
07 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鄭淳予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
15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16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
17 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林有象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